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对公司2024年一季度核销资产相关材料的审查，对公司本次核销资产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公允的反映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甘 亮 李希山 李荻辉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